

111.1.5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李智華  
電話：02-23431700分機：858  
電子信箱：jim.lee@bsmi.gov.tw

31040

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1館1246  
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100460652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再生能源憑證相關規費予以展延免徵期間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以經標字第11004606520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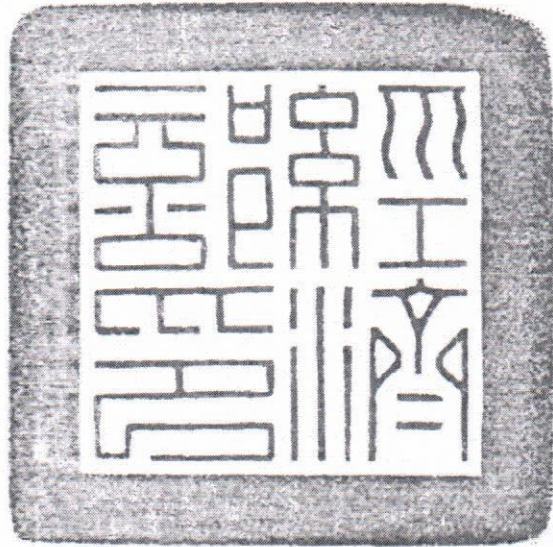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第六組, 第五組, 法務室)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〔均含附件〕

# 部長 王美花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0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100460652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再生能源憑證之申請人，依規費法第12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免徵檢驗規費，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12條第1款及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人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憑證驗證之評鑑費及審查費予以免徵：

(一)係機關、學校或立案之社會團體，且採行自發自用並無憑證讓與。

(二)其再生能源憑證設備裝置容量50瓩以下，且採行自發自用並無憑證讓與。

二、前開符合免徵資格之申請人，如於免徵期間內取得憑證且有讓與前揭憑證之行為時，自憑證讓與日起應依規定計收評鑑費及審查費，且應補繳憑證讓與前免徵期間之評鑑費及所讓與憑證之審查費。

三、前揭檢驗規費予以免徵之期間：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

日。

部長 王美花

